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發行債券及 根據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i)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ii)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債券。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同時或前後，為向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個人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由於票據購買協議及債券施加(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且違反有關責任將構成違約，故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全面披露責任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i)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ii)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 票據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債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若干機構投資者(作為債券持有人)；  
                              (iii) 個人擔保人(作為個人擔保人)；及  
                              (iv)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

發行債券的獨家配售代理為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擔保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同時或前後，為向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個人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作為擔保人)。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按照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上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作為持續責任)向投資者支付本公司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或債券不時須明確支付的所有金額。

## 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32,000,000美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利率	:	單利年利率10.5%，須每半年支付
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其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地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受限於法律強制條文提出的任何責任)至少與本公司的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債券由債券持有人持有，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贖回	:	債券項下應付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於到期日到期應付，除非債券的到期日應發生違約事件而提前。本公司不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債券
上市	:	債券將不會申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定履約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債券，個人擔保人須於整個債券期限內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至少35.0%。

由於票據購買協議及債券施加(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且違反有關責任將構成違約，故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全面披露責任刊發本公告。根據該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 本公司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購回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或按規定提供(以較早者為準)其財務報表起計滿30日各日(每日為「認沽期權日期」)，現金購回其所有債券或本金額的任何部分(須為100,000美元或其超出該面值的完整倍數)。本公司將須購回債券持有人提交的書面購回通知所涉及的任何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本公司須支付的購回價將為是次購回債券本金額的100.0%，加直至認沽期權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擴充提供資金。

交易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交易為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良機，且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10.5厘票息未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以債券持有人身份載入本公司存置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個人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機構投資者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票據購買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蔣建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丘鉅淙先生及陸志成先生。